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謝漢浜、王沛詞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略。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編號 1 於處本部 4 樓會議室擺置廉政標語立牌（「心中有貪，諸事不安；心中有廉，幸福綿延」、「廉政為箭，穿透貪腐烏雲；透明為盾，堅守清明政風」）各 1 幅，業於上（103 年第 6）次廉政會報會後辦理完成。

（2）編號 4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中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事及分析」報告，有關針對「採購工程」類型之不同貪瀆態樣，研提相關防範計畫。本處除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相關工程機關防弊措施外，因目前秘書室刻正研修本處「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將併同上開修訂注意事項執行成效陳報內政部彙陳中央廉政委員會。

2、主席裁示：

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是法務部廉政署委託

台灣透明組織辦理，調查受訪者對 26 類別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摘錄與本處業務職掌相關之調查結果如下：

- (1) 「首長及主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調查結果顯著低於歷年調查平均，依序為「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第 17 名)、「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第 19 名)、「鄉鎮市首長及主管」(第 20 名)。
- (2)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排名第 21 名以後者，包括「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名)、「政府採購人員」(第 22 名)、「縣市議員」(第 23 名)、「立法委員」(第 24 名)、「政府公共工程人員」(第 25 名)以及「土地開發業務人員」(第 26 名)。103 年度調查將原「土地開發重劃人員」變更為「土地開發業務人員」，在 102 年調查結果也是敬陪末座。
- (3) 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72.3% 的受訪者對公務員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是親友(45.0%)與報紙(42.5%)，再其次是網路(23.2%)、個人經驗(17.7%)，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較少。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 2、主席裁示：

- (1)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在 26 類別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最後一名，本處同仁應引以為鑑。日前本部 陳部長要求新任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以「零弊案」為廉政政策目標，雖然本處機關員額編制不大，機關層級也不高，但本處仍應比照以「零弊案」廉政政策目標自我期許，努力提升民眾對於「土地開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與觀感，期許本處同仁共勉之。
- (2) 餘洽悉。

### (三) 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依第6項報告事項，經統計去(103)年度本處協調辦理司法審判、調查、廉政機關調卷(查)計9案，協助同仁接受司法調查、廉政機關約詢(談)計3案，司法調查機關搜索本處代辦採購及受託專案管理之承攬廠商工務所計1案；總計本處與司法機關接觸案件計有13案(不含民眾陳情案件)，平均每月至少1案，接觸互動頻率頗高。固然因101年間本處發生同仁詐取住宿費、膳雜費案件有相當因果關係，惟本(104)年1月至2月期間司法審判、廉政機關調卷(查)仍有2案，調卷(查)案由多涉及員工報支差旅費情事，對象也擴及退休(職)人員；建請各與會委員向單位同仁重申核實申報出差旅費。

#### 2、主席裁示：

(1) 考試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不受理其退休申請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如：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剝奪其退離給與；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者，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20%。上開限制權利或剝奪、減少退離給與，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鉅。本處同仁經常有因公奉派出差執行職務的機會，報支差旅費是公務員的權益，但是如因浮報或詐領區區數千元差旅費遭判處徒刑、追繳退休金，不僅斷送公務生涯、影響退休生計，甚至身陷囹圄、

個人名譽受損，殊為不值。請各位委員轉知單位同仁知所警惕，務必依法核實報支差旅費。

(2) 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 案由：研修本處「勞工工作規則」案。

(二) 辦法：決議通過後，移請秘書室研修本處「勞工工作規則」。

(三) 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近期本處同仁涉有未踐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遭民眾質疑本處人員執行職務時未能依法行政情事。上開違失人員之懲處因身分不同(如編制公務員與技工、工友)，而適用不同規範之罰則。

2、查本規範適用對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明定於該法第24條)之人員，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及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3、至本處技工、工友及駕駛、約用人員及定期契約之臨時技術短工等人員，非本規範適用對象，渠等人員適用本處「勞工工作規則」，其獎懲依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

4、次查本處「勞工工作規則」第3章服務守則第20條規定：「勞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其中「職務行為」範圍，分別有公務員「實質影響力」及「法定職權」

不同見解。另在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要件中，縱就學說之通說，亦為實務所採「客觀說（行為外觀說）」見解，所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判斷標準，仍有學界認為過於抽象而不明確，且有扭曲法律規定意旨與造成不合理適用結果的疑慮。

- 5、復查本規範明定「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及「請託關說」等用詞定義。
- 6、為確保本處員工執行職務時，有明確一致的依循標準，進退有據；避免同一行為（事件），因身分不同衍生處分有異情事。建議移請秘書室修訂本處「勞工工作規則」時，併同考量比照本規範予以研修，以臻周延。

#### （四）決議：

- 1、請秘書室依提案說明 4 辦理，參酌（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研修本處「勞工工作規則」，俾明確規範本處技工、工友及駕駛、約用人員及定期契約之臨時技術短工等人員公務倫理準則。
- 2、餘照案通過。

#### 九、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無。

#### 十、主席結論（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會報。有關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事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等廉政法規均有明確規範；惟「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各級主管雖然經常宣導上開法規、命令或函釋，但督促屬員確實遵循相關規範，尚待落實執行。各位委員大多係單位主管，除加強宣導「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規外，更應落實督導屬員確實遵循，不可以非法規權責單位卸責，否則即使法令規範再完備，亦將形同具文。本人再次強調，請各位委員加強屬員的廉政宣導外，並應落實督導（促）執行的責任，才能讓法規發揮實際效果。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